

湖塘镇 2024 年批次待创建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设备和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2 包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市青三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湖塘镇 2024 年批次待创建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设备和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2 包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湖塘镇 2024 年批次待创建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设备和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 2 包

2、采购内容：附件 1

3、服务内容：附件 2

4、服务期限：15 个月

本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自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778195.34（小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叁角肆分（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及运营平台建设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至设备金额的 60%；

3、设备部分经审计结束后，付至设备部分审计金额的 100%；

4、运营服务费用按每季度均摊，其中 80%作为每季度基本服务费，剩余 20%作为每季度考核费，根据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相应服务费。采购人根据市、区等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费支付的计算依据（本项目按季度付款，根据相应评价标准、考核细则等，测评分值最后取百分制的转换分值平均分（社区、镇级、区级考评，市级平台等）季度考核平均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考核费扣 5000 元；垃圾分类专项在市级长效管理考核中考核成绩被扣分的，扣除考核费 5000 元/分；因媒体曝光、市民举报、信访件等引起相关扣分的，扣除考核费 5000 元/分；市、

区级垃圾分类红黑榜中黑榜点名批评的小区，扣除相应考核费用 10000 元/小区）。同一事项扣分原则上按最高扣分扣款处理。

5、若中标人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运营服务费（期间不计利息）。

注：每次付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63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常州市青三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1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的时间：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1: 采购内容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JSZC-320412-SSGL-G2024-0030

项目名称: 湖塘镇 2024 年批次待创建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设备和市场化服务
采购项目 2 包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一	设备配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6 投口垃圾分类箱	套	90	7000	630000	
二	人员配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人 /15 个月)	合价 (元/15 个月)	
1	项目经理	名	1	75000	75000	
2	督导员、宣传员、台账制作等人员	名	11	60000	660000	
3	厨余收运人员	名	1	60000	60000	
4	可回收/有害收运人员	名	1	60000	60000	
三	运营配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厨余收运车	辆	1	12000	12000	
2	可回收/有害收运车	辆	1	18000	18000	
3	积分卡、宣传册、垃圾袋、无纺布袋、宣传工具、活动小礼品	户	17277	7	120939	
四	其他 (明细自行列)					
1	利润	项	1		0	
五	小计 (一+二+三+四)				1635939	
六	税金 (明细自行列)					
1	设备税金	元	13%		81900	
2	运营税金	元	6%		60356.34	

七	投标总价 (五+六)	1778195.34	
---	------------	------------	--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本项目人数根据采购人要求岗位进行配置。所有用工必须符合法律法规。

★4、投标单位应依法合法用工，不得低于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490 元/人·月；应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不得低于 1177.43 元/人·月。人员配备定额：人员休息休假按 6:1 配备，人员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4047.78 元/人·15 个月（ $2490 \div 21.75 \times 6/7 \times 3 \times 11 \times 15/12$ ）。根据以上要求，人员（含督导员、宣传员、台账制作等人员等）最低人员经费不得低于 59059.23 元/人·15 个月；相关配备人员必须满足男小于 60 周岁，女小于 50 周岁。

★5、税率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政策，不得低于 3%

投标单位（盖章）



附件 2：服务内容

1. 负责项目范围内小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及监督管理并负责协商物业对其大件、其他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等工作；

2. 负责项目范围内小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收集、称重并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处置凭证、记录等保留备查同时负责其他及大件垃圾称重计量等台账收集处理工作；

3. 按要求组织小区撤桶并点，集中设置小区生活垃圾投放点，确保小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正常使用及配合市、区垃圾分类监管平台；

4. 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建设，营造垃圾分类良好氛围；

5. 负责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培训，每季度入户宣传率不低于 25%；指导员工、物业及居民掌握垃圾分类源头分类要领，熟练使用分类设备；

6. 按要求配备桶边专职督导员，做好居民源头分类的监督引导工作。

7. 建立积分奖励制度，以不低于市场价回收居民各类可回收物，并以现金（微信现金）方式进行兑换；

8. 根据省达标小区“一小区一台账”的创建要求，完成达标小区创建台账工作；

9. 配备相应数量的清洁屋、分类箱等设施，并负责已有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满足小区居民日常垃圾投放需求；负责垃圾集中投放点的基础硬化，以及分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合同期满后，集中投放点的各类设施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如需与其他服务单位交接，应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维修；

10. 配齐配全其他垃圾分类其它附属设施和耗材，以满足项目运营要求，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分类设施、耗材等如需表面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11. 按采购要求，本项目所有小区全面实行“四分类+三定一撤”模式，即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定人督导和撤桶并点，并按省达标小区标准，提升并完善相应垃圾分类宣传设施；

12. 配置清洁屋的，无偿负责运营。

服务小区基本要素清单

1	锦湖公寓	北街社区	有	29	64	1676
2	花东二村 A 区	花东社区	有	20	78	782
3	花东二村 B 区	花东社区	有	23	78	842
4	花东二村 C 区	花东社区	有	18	56	554
5	绿地香颂	烈帝社区	有	18	19	2442
6	中凉新村二期	中凉社区	有	14	70	840
7	中凉新村三期	中凉社区	有	7	49	588
8	中凉新村四期	中凉社区	有	7	35	420
9	中凉新村六期	中凉社区	有	33	165	1980
10	华都馨苑	东方社区	有	10	24	644
11	花东五村(包含 东方新村)	东方社区	无	71	155	1517
12	花园新村(包含 红旗+车站)	花园社区	否	89	107	1872
13	四季新城	降子社区	有	56	114	1560
14	新城花苑东区	降子社区	有	56	114	1560
	二包小计			451	1128	17277
	总计			691+别墅 15幢	1704	35658